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熙融資租賃與阿克塞科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中熙融資租賃自阿克塞科技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940,000港元)，並向阿克塞科技回租光伏發電設備，租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回顧本集團過往交易後發現無意間疏忽了融資租賃協議，而當中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融資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融資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承認未能及時遵守上述規定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儘早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為知會股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而發出本公告。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熙融資租賃；及

承租人：阿克塞科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阿克塞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熙融資租賃自阿克塞科技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940,000港元)，並向阿克塞科技回租光伏發電設備，租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

租賃標的

光伏發電設備包括阿克塞科技的若干光伏發電機械、設備及電纜。

租金與租賃本金

阿克塞科技須向中熙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基於租賃本金與租賃利率計算。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940,000港元)。

租賃利率按租期年利率11%計算。租期內阿克塞科技應付中熙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90,000元(相當於約2,633,400港元)，分十二期支付，每期約人民幣174,167元，須於租期內每月16日前支付。租期屆滿時，阿克塞科技須向中熙融資租賃付清租賃本金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940,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賃利率，由阿克塞科技與中熙融資租賃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費率公平協定。

中熙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買光伏發電設備支付的代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代價由中熙融資租賃以自有資金支付。

光伏發電設備的所有權

租期內，光伏發電設備歸中熙融資租賃所有。租期屆滿時，阿克塞科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付清租金及租賃本金後，可按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1元購買光伏發電設備。阿克塞科技付清租金、租賃本金及象徵性購買價後擁有光伏發電設備的所有權和全部權利。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深圳市核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建築承包及施工和機電設備及管道承包及安裝)將為阿克塞科技的融資租賃協議責任提供無限連帶責任公司擔保。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證金

中熙融資租賃於簽署融資租賃協議時收取阿克塞科技所支付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擔保履約責任。訂約方同意租期內不須支付保證金利息。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阿克塞科技違約而拖欠款項或導致罰金，中熙融資租賃可從保證金扣減相關金額。阿克塞科技須於扣減後三個工作日內即時補回扣減金額，以便保證金恢復人民幣1百萬元。租期屆滿時，保證金須退還阿克塞科技或用於抵銷最後一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中熙融資租賃及阿克塞科技的資料

中熙融資租賃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克塞科技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太陽能、水力及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承包、設計、採購、施工及營運。

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等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亦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中熙融資租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可獲得租金總額人民幣2,090,000元(相當於約2,633,400港元)。預期本集團會將相關租金收入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中熙融資租賃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加上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所涉交易能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及利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回顧本集團過往交易後發現無意間疏忽了融資租賃協議，而當中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融資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融資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承認未能及時遵守上述規定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儘早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發佈本公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克塞科技」	指	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租賃協議的承租人，亦為購買協議的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的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深圳市核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為阿克塞科技的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中熙融資租賃(出租人)與阿克塞科技(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熙融資租賃同意按租賃協議的條款向阿克塞科技出租光伏發電設備，租期一年
「租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一年

「光伏發電設備」	指	阿克塞科技的若干光伏發電機械、設備及電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中熙融資租賃(買方)與阿克塞科技(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中熙融資租賃同意按買賣協議的條款購買光伏發電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熙融資租賃」	指	中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購買協議的買方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